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蔡永富

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債務事件，遭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15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為避免聲請人之保險契約遭解除而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），但是否有必要及得否准供擔保而為此裁定，自應由法院依個案認定之。苟當事人所提異議之訴為不合法、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可參）。查相對人係以本院113年度鳳簡字第73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15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係以伊業將第三人真好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皇源系統有限公司）轉讓與第三人許盧仲，並於111年10月13日與許盧仲約定，112年3月後由許盧仲繳清剩餘款項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665號），惟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稱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」顯然有間，蓋因前案判決係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、113年12月30日

01 判決、114年2月10日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所執理由均係前案判  
02 決以前所生之事由，是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既悖於強  
03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係針對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新事實所  
04 為規範之立法意旨，故聲請人所提異議之訴顯無理由，系爭  
05 執行事件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 
06 由。

07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14 書 記 官 林家瑜